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14-15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為審慎起見，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同一會議，委員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已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感，以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

附件1 3. 2014-15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34,963,972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b>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b>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87,967,246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43,705,101
	<u>231,672,347</u>
<b>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b>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103,291,625
	<u>334,963,972</u>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4-15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43,705,101 元，涉及案件 528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4-15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03,291,625 元，涉及案件 22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15 年 12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sup>#</sup>)

##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32,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6,350

##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4,5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27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6,3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1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4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3,240
-------------------------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9,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89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6,520

#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9.3%。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外判案件所支付的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4-15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p>1. 某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12 年第 29 號、MIS 2012 年第 496 號)</p> <p>在一宗納稅人就利得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專家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主要爭論點是某些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爲了獲得《稅務條例》第 61A 條下訂明的稅項利益。聆訊原定在 2014 年 7 月 7 至 8 日進行，案件在聆訊前達成和解。</p>	3	2,670,913
<p>2. 某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12 年第 13 號、MIS 2012 年第 307 號)</p> <p>在一宗納稅人就利得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主要爭論點是利潤或虧損的來源地。聆訊在 2014 年 5 月 12 至 23 日進行。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p>	3	2,923,51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訴 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3 號)</p> <p>在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宣布決定，拒絕香港電視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香港電視針對這項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實質聆訊在 201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宣布判決，裁定司法覆核得直，推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上述決定，並將香港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發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考慮。</p>	2	2,418,800
<p>4. <b>Arjun Singh</b> 訴 警務處處長及洪啓錦 (平等機會訴訟 2011 年第 9 號)</p> <p>在一宗由原告人提出的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警務處處長及警員洪啓錦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是在香港出生的印度裔男童，據稱在 2010 年 1 月 6 日遭警方非法逮捕，而當原告人在灣仔港鐵站跟另一人碰撞時，警員洪啓錦拒絕向其提供警察服務。原告人就此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申請濟助，並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實質聆訊在 201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歷時合共 16 天，判決押後宣告。</p>	2	2,323,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5. 羅智遠(前稱 <b>Law O Ki</b>)(由起訴監護人王倩代為提出起訴) 訴 教育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1 年第 91 號)</p>	4	1,889,475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以及委聘兩名英國特殊教育專家提供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是一名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他質疑教育局局長拒絕該校申請聘用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決定。申請人要求覆核的理由包括：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教育局局長的決定構成歧視待遇，以及該決定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關於在法律前平等及無所歧視)。實質聆訊在 2015 年 3 月 9 至 11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p>		
<p>6. <b>Gutierrez Joseph James</b>(未成年人，由母親兼起訴監護人 <b>Gutierrez Josephine B</b> (又名 <b>Gutierrez Josephine Baland</b>)代為提出起訴)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2 號)</p>	3	1,549,403
<p>在一名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兒子就原訟法庭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事登記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的判決駁回申請人就以下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a)人事登記處處長拒絕向他們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p>		

證；以及(b)人事登記審裁處駁回他們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的上訴。其後該名母親的上訴(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1 號)因終審法院早前就另一司法覆核案件頒布了一項具約束力的判決，在有關聆訊前已撤回。上訴法庭在 2013 年 6 月 7 日亦駁回該名兒子的上訴(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2 號)。上訴法庭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拒絕批予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唯上訴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批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3 年第 46 號)。終審法院最後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駁回該上訴(終院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2 號)並判人事登記處處長可獲訟費。

7.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DHKL」)**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3 1,548,535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9 號)

在 DHKL 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中期濟助及訟費保護令的申請中，委聘一名海外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城規會維持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的決定。法庭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並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准許暫時擱置法律程序。2015 年 4 月 30 日，原訟法庭拒絕訟費保護令的申請。2015 年 7 月 28 日，原訟法庭批准申請人就訟費保護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8. <b>Jade's Realm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12 年第 1509 號)</b>	2	1,302,900
<p>在 Jade's Realm Limited 就逆權管有／據用有關政府土地提出的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並就有關政府土地的管有權、租值補償金和損害賠償提出反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6 月 18 日及 8 月 7 日聆訊非正審申請(有關特定文件透露和剔除部分抗辯)，並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9 及 19 日就這些申請下達判決，裁定地政總署署長勝訴。</p>		
9. <b>曾陸玉燕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2005 年第 3 號)</b>	2	1,188,800
<p>在一宗申請人提出的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在政府收回有關地段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提出補償申索。土地審裁處在 2014 年 3 月 24 至 27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就用以評估補償金額的合適發展計劃作出對地政總署署長有利的判決。經考慮各方的書面陳詞後，土地審裁處在 2014 年 9 月 4 日進一步就利息、訟費和專業費用下達判決。</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0. 兩名個別人士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13 年第 16 及 17 號、MIS 2013 年第 255 號)</p> <p>在兩宗分別由兩名納稅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兩名納稅人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所簽署的利得稅報稅表申報不確，稅務局局長就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向他們作出補加稅評稅，他們提出的兩宗上訴在 2015 年 1 月 26 至 30 日及 3 月 6 日一併聆訊。委員會的決定押後宣告。</p>	2	1,310,366
<p>11. 聲暉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12 年第 2781 號)</p> <p>在一宗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就原訟法庭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及城規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判決裁定政府勝訴，並駁回原告人的申請，即要求法院宣告(a)政府租契的一般條件第 15 條(即人類遺骸條款)並沒有禁止在葵涌的有關地段存放骨灰；以及(b)該私營骨灰安置所弘道堂是「宗教機構」，該用途是《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經常准許的用途。原告人提出上訴，經 2015 年 10 月 13 日聆訊後，上訴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遭駁回。</p>	3	1,005,25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2. 東展有限公司(下稱「東展」) 訴 城規會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127 及 129 號)</p> <p>在城規會針對原訟法庭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及東展針對該判決提出的交相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城規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判決撤銷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東展的「啟德大廈用地」所施加的若干規劃限制，城規會質疑這項判決並提出上訴。東展提出交相上訴，爭辯原訟法庭錯誤駁回其先前 3 次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1 年第 62 和 109 號及 2012 年第 34 號)所持的理據(違法、程序不當等)，使該 3 次司法覆核敗訴。上訴法庭在 2014 年 2 月 18 至 20 日聆訊這些上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訴法庭宣布判決，裁定駁回城規會的上訴，亦裁定無需就東展的交相上訴批給濟助。</p>	4	1,065,484
<p>13. 中譽有限公司 訴 建築事務監督 (終院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7 號)</p> <p>在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中譽有限公司)就上訴法庭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判決駁回中譽的上訴，並把有關事宜發還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以重新聆訊就建議的宏豐臺發展計劃所提出的上訴。本案爭議點關乎《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g)條的詮釋，即建築事務監督在根據上述第 16(1)(g)條</p>	2	1,389,050

行使酌情權時，可否考慮關乎健康及安全的問題，或城市規劃方面的問題，以及這類因素在空間或因果關係上是否有任何限制。終審法院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駁回上訴。

14. **Pagtama Victorina Alegre** 及 **Kong Jessril Prayudi**(未成年人，由起訴監護人兼合法監護人 **Pagtama Victorina Alegre** 代為提出起訴)(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13 號)；**Comilang Milagros Tecson** 及 **Ahmed Zabrah Noor**(未成年人，由起訴監護人兼母親 **Comilang Milagros Tecson** 代為提出起訴)(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5 號)；以及 **Luis Desiree Rante** 及 **Luis David John Rante**(未成年人，由起訴監護人兼母親 **Luis Desiree Rante** 代為提出起訴)(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56 號)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 2 2,681,438
- 在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決定提出的 3 宗同類司法覆核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處長決定拒絕這些案件中的合法監護人／祖母／母親的申請，因她們無權繼續以主要照顧者身分在香港逗留，以照顧他們屬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孫兒／子女，以及在香港過家庭生活。申請人尋求法庭作出多項裁決，包括宣告處長根據《入境條例》就是否容許申請人逗留作出決定時，在法律上必須考慮有關未成年人的身分和最佳利益，以及各申請人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普通法及相關國際公約所享有的適用權利。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5 及 56 號案件的申請人也同時就文件透露、盤問及修改「對申請司法覆

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提出非正審申請。處長亦以拖延為理由申請推翻法庭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5 及 56 號案件申請司法覆核授予的許可，以及基於處長經重新考慮後已經批准申請人逗留，申請以合適方式處置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13 號案件。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8 至 11 日同時審理所有申請及 3 宗司法覆核的有關聆訊，現仍未作出判決。

15. **First Global Funds Limited PCC 及 Fir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申請人)** 2 1,143,379  
 訴 毛里求斯金融事務委員會、香港律政司司長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答辯人)  
 (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案件 2013 年第 1726 號)

委聘一名在澳洲具備專業資格及在倫敦執業的資深大律師就國家豁免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委聘毛里求斯一家律師行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在毛里求斯最高法院席前反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包括將非宗教式誓詞證據送交法院存檔及呈交書面陳詞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毛里求斯的法律程序，與涉及印尼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的香港高院雜項案件 2010 年第 2557 號的法律程序有關。律政司司長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接獲印尼提出的首次司法互助請求及司法互助補充請求後，一直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VI 部代表印尼政府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中行事，以限制若干財產，以及就這些財產登記一項沒收令。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毛里求斯法律程序中的申請人尋求毛里求斯法院發出命令，宣布有關單元資產屬第一申請人的有關單元所有，而第一申請人的單元是有關單元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香港法律程序中的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在毛里求斯最高法院進行的毛里求斯法律程序的與訟各方中，律政司司長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是答辯人。在籌備案件進行聆訊的過程中，申請人申請撤回律政司司長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有關申請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獲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批准。</p>		
<p>16. 處理另外 468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49,158,274
<p>小計：483 宗</p>		<b>75,568,585</b>
<b>刑事</b>		
<p>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4 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p>	5	45,318,768
<p>第一被告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政務司司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是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第四被告人則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第五被告人是前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與第一被告人是相識多年的朋友。案件涉及 8 項控罪，即 3 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3 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p>		

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b)條。各被告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有關控罪在 2014 年 2 月經修訂後，第一被告人被控全部 8 項罪名，第二被告人被控 3 項罪名，第三被告人被控 4 項罪名，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各被控兩項罪名。各被告人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交付原訟法庭審訊，案件在 2014 年 5 月 8 日開審。

考慮到各被告人及有關公司的背景，加上案件性質複雜、所牽涉罪行嚴重，以及各被告人所委聘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的龐大律師團，我們需要以高度專業的手法處理案件，確保我們每個步驟都審慎行事。除了成立內部專責小組處理該案外，我們還需聘請外判律師(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及大律師)，負責實際檢控工作。我們因而委聘了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海外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在原訟法庭進行檢控。

本案經過 133 天聆訊後審結。陪審團商議五日四夜後，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裁決。5 名被告人中，4 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被判監禁 5 年至 7 年半不等。第二及第四被告人也各被罰款 500,000 元及被取消出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期限與其監禁年期一樣。另外，第二及第四被告人各須繳付控方 1,250 萬元訟費。第一被告人亦被下令交還香港特區政府 1,118.2 萬元。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3 人 4 1,283,335  
(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4 號(就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提出的上訴))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見上文第 17 項)的 4 名被告人被法庭定罪及判刑後，已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二被告人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就定罪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申請在上訴期間保釋，後者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申請在上訴期間保釋，後者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

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一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就定罪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上訴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判決押後宣告。為了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受控方委聘進行有關審訊的海外御用大律師、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大律師及本地大律師團隊，同樣獲委聘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家誠 (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860 號)	3	4,200,000

被告人被控 5 項涉及由他控制的銀行帳戶的「洗錢」罪，犯案時間長達 6 年，涉及款額約共 7 億 2,100 萬元。被告人受審時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以及在較後階段加至 3 名大律師)代表，他並委聘兩名法證會計師作為專家證人。

由於本案性質敏感和案情複雜，尤其是專家證據極受爭議，故有必要委聘一名能力卓越並在商業罪案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進行檢控。

此外，控方也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研究被告人及其父親的銀行帳戶的相關銀行交易模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洗錢的特徵，並處理兩名辯方專家的證據。

審訊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經過 55 天審訊後，被告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

被告人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3 月 11 及 12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並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駁回就判刑提出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志偉(第一被告人)及黎細明(第二被告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458 號)	6	3,939,850

2012 年 10 月 1 日，兩艘客輪(海泰號和南丫四號)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導致南丫四號沉沒，船上其中 39 名乘客死亡。兩船船長各被檢控，審訊在 2014 年 11 月開審。

鑑於本案性質敏感和案情複雜，控方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控方也委聘多名專家證案，包括兩名航海專家就兩名被告人在航行中的表現給予意見；一名英國造船師就南丫四號的結構及撞擊角度給予意見；以及一名法證化驗師就法證事宜給予意見。該 4 名專家獲傳召在審訊中以口頭方式作供。

審訊在 2015 年 2 月中完結，南丫四號船長(第一被告人)被裁定一項「危及他人在海上的安全」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9 個月；海泰號船長(第二被告人)則被裁定 39 項「誤殺」及一項「危及他人在海上的安全」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共 8 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盧敬發(第一被告人)及其他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476 號) (前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778 及 3849 號)	2	2,634,000

這宗涉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貪污案件由廉政公署負責調查。在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778 號一案中，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第二被告人另被加控一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共同串謀者(第三至第六被告人)為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3849 號的被告人，他們共同被控同一控罪。控方申請將兩宗案件合併，申請獲法院批准。合併案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476 號)交付原訟法庭審訊。

由於罪行在上市公司發生，本案涉及廣泛的公眾利益考慮。此外，整個欺詐及貪污計劃布局精細，案情複雜，涉及各種各樣的證據(包括證人的敘述、銀行交易記錄、股票交易記錄、往來電郵等)及大量材料(包括逾 13 000 頁證人陳述書及文件證物，加上約 120 個載有未經採用案件材料的活頁文件夾)。另外，本案依重一名獲免予起訴的證人，他的證供必須審慎處理。鑑於案情複雜，控方委聘了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審訊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完結，歷時共 74 天。經審訊後，第一、第二及第五被告人就若干項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而第三、第四及第六被告人則被裁定全部罪名不成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洪清權及另外 7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13 號) (前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3773 號)	2	1,215,000
在題述案件中，8 名被告人因 27 項詐騙及洗錢罪在原訟法庭受審。		
控方指 8 名被告人透過 7 間公司使用合共 390 張虛假買賣發票，向 8 間銀行申請 380 筆為數共 2 億 8,050 萬港元的貸款，獲批和發放的貸款額共 1 億 4,400 萬港元。這宗騙案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進行，為期年多。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涉及大量證據(包括專家法證會計證據)，控方從外間委聘兩名本地大律師進行檢控(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13 號)，審訊歷時 58 天。		
第二被告人被裁定一項欺詐罪及 4 項洗錢罪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共 6 年半。她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駁回其上訴(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9 號)。經審訊後，其餘 7 名被告人全部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23. 處理另外 39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9,545,563
小計：45 宗		68,136,516
開支總額	(528 宗)	143,705,101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4-15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昂船洲大橋 －合約編號 <b>HY/2002/26</b> 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兩宗合併處理的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工程程序專家、一名一般橋樑工程專家和一名風力及結構健康監測系統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遺漏項目、工程更改和工程更改要求，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8	56,880,335
<p>2. 石澳石礦場修復工程 －合約編號 <b>GE/93/14</b> 石澳石礦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礦務專家、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工程程序專家、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和一名岩土材料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利潤損失、管理費用和利息向政府提出申索。</p>	9	17,303,34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p>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 －合約編號 ST/2005/02 五洋－必高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土木及土力工程專家和一名傳譯員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延期完工、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額外工程及最終帳目項目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19,187,140
4.	<p>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設計及建造工程 －顧問合約編號 CE 50/9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以茂盛安誠聯營顧問公司之名營業的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以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政府就有關荔枝角高架路的工程向工程師提出申索。</p>	4	4,901,719
5.	<p>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p> <p>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就有關高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1	1,602,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處理另外 17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 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417,082
開支總額	(22 宗)	103,291,625

-----